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學生實習請假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0 日實習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0 日實習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實習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實習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暨實習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實習就業輔導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4 次護理教學研究實習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護理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申請規則』訂定，凡學生實習請假均依本要點辦理。

二、各項請假規定如下：

（一）公假

1. 學生實習期間應盡量避免公假。
2. 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須由與公假有關之單位或師長簽證，填具公假單於 7 日前送實習單位，並送回護理系(科)辦公室，以便查核。
3. 未事先按手續請假者，事後由活動單位證明為公假，比照事假補實習，否則以曠班論處。
4. 高、普考及專技考之公假以准考證向實習單位請假；考試最後 1 節宜請監考官加蓋到考章，事後應繳驗准考證，未全到考者，以事假計，需補實習。
5. 護生辦理兵役事宜如接獲兵役體檢及抽籤通知，須檢附兵役機關通知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公假，於中彰投區域予以半日公假，其餘區域予以 1 日公假，不需補實習。
6. 由學校、學院或系指派代表參加且經護理系同意之競賽准予至多公假 3 日，需補實習時數比例以 1：1 計，請公假 1 日補實習 1 日，另第 4 日起以事假計需 1：2 補實習。

（二）病假

1. 病假區分：「生理假」、「特別病假」及「病假」，因「生理假」（每月以 1 次 1 日為限）、特別病假及病假均需補實習，故不扣學生操行分數。
2. 特別病假：若醫師確診罹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認定之傳染病，需配合治療隔離者，且並附有醫院診斷證明書並敘明應隔離時間，於治療隔離期間可申請特別病假，至多給予 3 日不需補實習，第 4 日起需以 1：1 補實習。

3. 如遇特殊嚴重傳染疾病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由實習事務委員會參照本請假要點另定之，並報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實習事務委員會得隨時依當時疫情狀況，並隨時檢討及修正調整規定。
4. 實習學生凡因病不能實習者須有醫生證明向單位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請假。若無醫師證明且無實習臨床指導教老師證明者，一律不必給病假。
5. 病假應於上班 8:15 前由本人或家長親自先以電話向系辦實習組老師及醫院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報備，不可由同學轉告；延遲報告者，以曠班論。
6. 上班時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疾病時，應先向護理長、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請假。准許後方能離開，並辦理補假手續。
7. 請假學生按規定填寫請假單。
8. 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得依當時情形判斷是否給予病假。
9. 病假補實習時數比例以 1:1 計，請病假 1 日補實習 1 日。
10. 若學生身體狀況欠佳，老師得令學生退出實習場所，待其身體狀況合宜，再返回實習，而所欠缺的時數，以 1:1 補足。

(三) 事假

1. 實習期間非特殊嚴重事故不得准予事假。
2. 實習學生凡因事不能實習時，須先持家長證明向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或護理長假，批准後方可離開。
3. 一般事假以請假時數加倍補實習，因事假需補實習，故不扣學生操行分數。
4. 事假補實習時數比例以 1:2 計，請事假 1 日補實習 2 日。
5. 實習臨床指導教老師得依當時情況判斷是否給予事假。

(四) 曠班

1. 以下情形視為曠班(以半日為一單位):
 - (1) 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者。
 - (2) 未准假前離開實習單位者。
 - (3) 遲到超過 1 小時者。
 - (4) 第 4 次遲到(15 分鐘內)者。
2. 曠班補實習時數比例以 1:3 計:
 - (1) 曠班以半日計算，不足 8 小時者，以 1 日計算。
 - (2) 曠班補實習時數比例以 1:3 計，曠班 1 日需補實習 3 日，以此類推。
3. 曠班扣分計算方式：
曠班 1 日者，未補實習者，扣該梯次實習總分 24 分，以此類推。

(五) 喪假

學生之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 7 日；(外)曾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兄弟姊妹喪亡者給予喪假 3 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喪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不作缺課論，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請喪假需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相關證明文件。喪假不須另補實習。(惟同一梯次之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該梯次總實習時數之 1/3。)

(六) 遲到

1. 以 1 小時為限，超過 1 小時者以曠班論。
2. 以 15 分鐘為一單位，不足 15 分者，以 15 分計，凡同一單位遲到，第 1 次補時數 3 倍，第 2 次 6 倍，第 3 次 9 倍，以此推算，第 4 次以上以曠班論。
3. 但因天災、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遲到，不在此限，應即時通知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並提供相關照片或證據佐證。

(七) 颱風假

本校護理系(科)實習學生依住處或醫院當地人事行政機關宣布為據，宣布停課即停止實習。

三、缺席時數(含請公假時數)超過該科目實習時數 1/3(含)以上者(除特別病假、分娩假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學生請分娩假時，應檢具醫院所出具之證明書依規定請假。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分娩假 30 日。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該科目實習之 1/3 者，依規定補足實習時數後，按實際成績計算。

五、補實習方式

1. 補實習單位以原請假之單位為原則。
2. 學生須於請假日後 2 週內選擇適當時段補完實習，如有特殊需求，得依實際狀況及檢具診斷證明書，延長調整學生補實習時間，並不得超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行事曆成績截止日期前。
3. 若未如期補完實習者，依未補實習時數計算，每 1 小時扣該梯次實習總成績 1 分。
4. 向原單位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報告，並徵得其同意。
5. 按原約定時間準時前往單位補實習，須積極主動、認真學習。如無法按原訂時間前往補實習者，須按規定事先報備，如無故不到者，則加倍補實習。
6. 補完實習後請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或護理長〈或負責指導之單位護理人員〉簽章，並於當月返校日前〈包括〉送回護理系(科)辦公室登錄，如補實習期間表現不佳且不接受指導者，或未按規定辦理者，則此段補實習時間無效，須再重補實習。

六、實習學生不得編造不實之虛假信息規避實習，一經查獲，扣該梯次實習總成績 10 分。

七、本要點經護理系(科)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